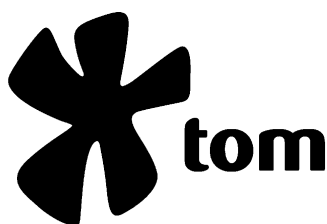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向一間實體提供之貸款 及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向一間實體提供之貸款總額；及 (2) 向 TOM 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為該等聯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總額分別超過 TOM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 25%。因此，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17.17 及 17.18 條之規定公佈該等貸款、財政資助及擔保之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17.17 及 17.18 條之披露責任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在 TOM 之年報內公佈時產生。儘管如此，由於 TOM 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有形資產淨值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核准，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披露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向 TOM 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分別超過 TOM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 25%）之資料乃符合 TOM 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向一間實體提供之貸款總額；及 (2) 向 TOM 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為該等聯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總額分別超過 TOM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 25%。因此，董事會公佈該等貸款、財政資助及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向一間實體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總額（包括 TOM 集團提供之擔保）為 101,587,000 港元，分別佔 TOM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 113,264,000 港元）約 89.7%，佔資產淨值（為 579,003,000 港元）約 17.5%，另佔資產總值（為 1,667,443,000 港元）約 6.1%。該等貸款之詳情於下文「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一節內披露。

##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財政資助及擔保總額為 107,463,000 港元，分別佔 TOM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 113,264,000 港元）約 94.9%，佔資產淨值（為 579,003,000 港元）約 18.6%，另佔資產總值（為 1,667,443,000 港元）約 6.4%，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貸款 千港元	公司擔保 千港元
美亞在線	11,271 (附註 1) 18,798 (附註 2) 62,118 (附註 3)	9,400 (附註 4)
紅帆	3,760 (附註 5)	—
AA Stocks	2,116 (附註 6)	—

附註：

1. 該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 6.5%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2. 該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 6%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3. 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4. 該項公司擔保以 9,4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乃為美亞在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用作營運資金之人民幣 10,000,000 元銀行貸款而提供。美亞在線已全數動用上述銀行貸款。
5. 該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向紅帆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 6% 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6. 該項 600,000 港元之貸款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由 AA Stocks 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提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 AA Stocks 提供之貸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上述貸款乃由 TOM 集團之內部資源撥出，目的是為該等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對其聯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4 條，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將載列於 TOM 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內。

在本公佈之前並無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17.17 及 17.18 條之披露責任。

## 釋義

「AA Stocks」	指 AA Stock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TOM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50% 股本權益，另由 All Asia Financial, LLC（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擁有 50% 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美亞在線」	指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美亞在線由 TOM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50% 股本權益、由上海美亞音像有限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擁有 35% 股本權益、另由上海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擁有 15% 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紅帆」	指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紅帆由 TOM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購股權及抵押安排）擁有 40% 股本權益、由北京紅帆譽翔公用電話有限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擁有 49% 股本權益、另由北京三錦泰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擁有 11% 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指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http://www.tom.com) 內。